

政府采购项目

货物类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003 包：防护用品

004 包：耗材及化学试剂

005 包：体检采样及耗材

项目名称：2022 年度耗材及其他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NHC20220428114

编制单位：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2022 年度耗材及其他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5
第三章 货物需求	62
第四章 评标方法	7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8
附件一	98

2022 年度耗材及其他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耗材及其他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 20-1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NHC20220428114

项目名称：2022 年度耗材及其他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13.0456000 万元（人民币）

包组编号：002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最高限价（元）：250,000.00

采购需求：驱蚊药品，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要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落实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规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包组编号：003

预算金额（元）：416,150.00

最高限价（元）：416,150.00

采购需求：防护用品，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要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落实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规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包组编号：004

预算金额（元）：430,044.00

最高限价（元）：430,044.00

采购需求：耗材及化学试剂，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要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人指定地点。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落实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规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包组编号：005

预算金额（元）：573,021.00

最高限价（元）：573,021.00

采购需求：体检采样及耗材，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要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落实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要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第002包无。

（2）第003包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中的生产范围需包含本包组中所含医疗器械的相关内容；投标人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中的经营范围需包含本包组中所含医疗器械的相关内容。

（3）第004包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及药品生产许可，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中的生产范围需包含本包组中所含医疗器械、药品的相关内容；投标人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及药品经营许可，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中的经营范围需包含本包组中所含医疗器械、药品的相关内容。

（4）第005包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及药品生产许可，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中的生产范围需包含本包组中所含医疗器械、药品的相关内容；投标人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及药品经营许可，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中的经营范围需包含本包组中所含医疗器械、药品的相关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08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08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1:00, 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 20-1 号)

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件领取

(一) 现场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

(二) 电子邮件方式领取: (一) 现场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的扫描件和授权委托人的手机号码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huicheng-zb@163.com), 代理公司查询到账后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潜在投标人邮箱。

文件款交纳方式(现金或汇款): 1、现场现金支付(不支持微信、支付宝); 2、公司账号(非个人账户)汇款至代理公司账号(开户名: 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沈阳沈新路支行; 账号: 8112 9010 1250 0706 511)

售价: ¥500.0 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2 年 09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 20-1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第 003、004、005 包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招标文件 500 元/本, 售后不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沈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沈阳海关口岸门诊部)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大南街 433 号

联系方式: 张欣媛 024-227937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 20-1 号

联系方式: 郑巍、王小宁、韦芳 024-25158333 转 8130、81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巍、王小宁、韦芳
电 话：024-25158333-8130、813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 <u>沈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沈阳海关口岸门诊部)</u> 地 址: <u>沈阳市沈河区大南街 433 号</u> 联系人: <u>张欣媛</u> 电 话: <u>024-22793764</u>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u>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 20-1 号</u> 联系人: <u>郑巍、王小宁、韦芳</u> 电 话: <u>024-25158333-8131、8130</u>
1.3.4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1) 第 003 包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商, 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中的生产范围需包含本包组中所含医疗器械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如为经销商, 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中的经营范围需包含本包组中所含医疗器械的相关内容。 (2) 第 004 包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商, 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及药品生产许可, 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中的生产范围需包含本包组中所含医疗器械、药品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如为经销商, 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及药品经营许可, 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中的经营范围需包含本包组中所含医疗器械、药品的相关内容。 (3) 第 005 包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商, 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及药品生产许可, 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中的生产范围需包含本包组中所含医疗器械、药品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如为经销商, 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及药品经营许可, 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中的经营范围需包含本包组中所含医疗器械、药品的相关内容。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3.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 具体产品为_____ ☒ 没有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4.8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采用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	003 包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高限价	预算金额：416,150.00 元 最高限价： 总价限价：416,150.00 元； 单价限价：见第三章货物需求中“一、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 004 包 预算金额：430,044.00 元 最高限价： 总价限价：430,044.00 元； 单价限价：见第三章货物需求中“一、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 005 包 预算金额：573,021.00 元 最高限价： 总价限价：573,021.00 元； 单价限价：见第三章货物需求中“一、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																												
4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其他：_____																												
6.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 间：_____ 地 点：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0.3	核心产品	003 包：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004 包：紫外灯管 005 包：一次性病毒采样管[灭活型(单人)和灭活型(5混)两种规格]																												
11.3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u>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u> 递交样品地点： <u>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u> 递交样品联系人： <u>丁媛</u>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u>024-25158333</u>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003 包：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规格</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黄色医废包装袋 (4000 个/件)</td><td>58*70 普通手提</td><td>1 个</td></tr> <tr> <td>2</td><td>PE 一次生塑料手套</td><td>中号 M (80 包/箱)</td><td>1 副</td></tr> <tr> <td>3</td><td>N95 口罩</td><td>医用型</td><td>1 个</td></tr> <tr> <td>4</td><td>一次性医用防护服</td><td></td><td>1 件</td></tr> <tr> <td>5</td><td>一次性无菌手术衣 (隔离)</td><td>1 个/包</td><td>1 件</td></tr> <tr> <td>6</td><td>无粉乳胶手套</td><td>S、M、L</td><td>1 副</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黄色医废包装袋 (4000 个/件)	58*70 普通手提	1 个	2	PE 一次生塑料手套	中号 M (80 包/箱)	1 副	3	N95 口罩	医用型	1 个	4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1 件	5	一次性无菌手术衣 (隔离)	1 个/包	1 件	6	无粉乳胶手套	S、M、L	1 副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黄色医废包装袋 (4000 个/件)	58*70 普通手提	1 个																											
2	PE 一次生塑料手套	中号 M (80 包/箱)	1 副																											
3	N95 口罩	医用型	1 个																											
4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1 件																											
5	一次性无菌手术衣 (隔离)	1 个/包	1 件																											
6	无粉乳胶手套	S、M、L	1 副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7	手消毒剂（无水免洗）	500ml/瓶, 25 瓶/件	1 个
		004 包: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黄色医废包装袋（1200个/件）	85*85 厚质平口	1 个
		2	黄色医废包装袋（5000个/件）	50*56 普通手提	1 个
		3	黄色医废包装袋（3000个/件）	58*70 耐高温	1 个
		4	黄色医废包装袋（3000个/件）	32*37 耐高温	1 个
		5	黄色医废包装袋（10000个/件）	28*36 双耳袋	1 个
		6	一次性医用无纺布口罩	10 个/包	1 个
		7	一次性医用无纺布帽	20 个/包	1 个
		8	一次性鞋套	200 副/包	1 个
		9	手消毒剂	500ml/瓶, 25 瓶/件	1 个
		10	擦镜纸	50 张/本	1 个
		11	载玻片	50 片/盒	1 个
		12	紫外灯管	长度 89cm	1 个
		005 包: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	灭活型(单人)	1 个
				其中包含配套拭子、小自封袋及每 10 个管配 1 个大自封袋	1 个
		2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	灭活型（5 混）其中包含配套拭子、小自封袋及每 10 个管配 1 个大自封袋	1 个
		3	一次性使用采样拭子	鼻用	1 个
		4	一次性使用采样拭子	口用	1 个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5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器	EDTA-K2 3ml/支	1 个
		6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器	分离胶 5ml/支	1 个
		7	棉签	2000 支	1 个
		8	针后贴	35*28MM*500 贴	1 个
		9	利器盒	用于装置各类针头、刀片、缝合针、安瓿玻璃片等医疗利器	1 个
		10	一次性止血带	50 根	1 个
		11	丁腈手套（无粉）	S 号	1 个
		12	一次性床罩	120*30cm	1 个
		13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注射针）	1ml	1 个
		14	一次性衣服	60cm*70cm 背心式	1 个
		15	压舌板		1 个
		16	垃圾袋	32*37*100 普通手提	1 个
		17	垃圾袋	85*85*100 普通手提	1 个
		18	医用隔离鞋套	35*50CM	1 个
		19	一次性医用帽	(18CM*33.5CM) 14.5CM	1 个
		20	一次性医用面屏	成人型: 330mmX220mm	1 个
		样品要求：需符合“第三章 采购需求”，密封递交，并 在外包封上注明单位名称。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无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_____ 演示地点：_____ 演示顺序：_____ 2、演示要求：_____			
12.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 <u>人民币</u> 货币进行报价。 ☐ 其它：_____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3.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03包 <u>8,000.00</u> 人民币元 04包 <u>8,000.00</u> 人民币元 05包 <u>10,000.00</u> 人民币元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u>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其他：网银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 户 名：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沈阳沈新路支行 账 号：8112 9010 1250 0706 511 4、保证金退还方式：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自动退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办理退付时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复印件各1份到我公司办理。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24-25158333-8130、8131
15.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6.1	投标文件及签章要求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提供U盘或光盘） 对投标文件签章要求：☒纸质投标文件名章印鉴签章 注：纸质文件建议双面打印，以节约纸张。
1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递交招标文件地点：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20-1号）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分为以下2种，各供应商自行选择： 方式一：现场递交 1. 开标当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将文件递交至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20-1号）。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佩戴口罩、出示辽事通绿色健康码及72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具体以沈阳市防疫政策为准），参加现场开标会议或扫码进入开标微信群后离场。 3. 代理机构将邀请所有已递交投标文件但无法现场出席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进入开标微信群，开标会议流程将以现场和微信群直播的方式同时进行。 方式二：邮寄递交 1. 供应商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时，邮件外包封和投标文件外封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手机号及微信号，因上述信息标注不全或不准确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接收地址：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20-1号） 3. 收件人：丁媛，024-25158333 转 8130、8131。 4. 邮寄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至代理机构，并交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收，逾期未签收的文件将被拒收。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5. 为保证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现场，建议供应商确保投标文件在开标会议日期前 1 天 16:00 时前送达至收件人。供应商如需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请务必在快递跟踪信息显示邮件到达后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6. 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将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建立项目开标微信群，并将所有已接收到投标文件但无法现场出席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邀请入群。开标会议流程将以现场和微信群直播的方式同时进行。
20.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组成，共 <u>5</u> 人。
25.1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u>由评标委员会对样品从制作工艺、外观等质量方面进行评审。</u> 2、样品评审标准：<u>由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评分。</u> ☐演示： 1、演示评审方法：_____ 2、演示评审标准：_____
27.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
3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u>每包 1 名</u>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5.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u>合同金额的 10%</u>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u>签订合同前</u>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u>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u>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u>每包中标金额 × 1.5%，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u> 支付形式：<u>电汇、现金、网银</u> 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u>
39.3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u>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u>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联系单位: <u>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 系 人: <u>郑巍、王小宁、韦芳</u> 联系电话: <u>024-25158333 转 8131、8130</u> 通讯地址: <u>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 20-1 号</u>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3 注: 表格中 “☑” 项或 “■” 项为被选中项。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款。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 1.3.4 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7 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

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1.4.8 款。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

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 10.3 款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任何一种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 12.1 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 13.1 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4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6 款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 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

为准。

★16.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封装。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 （2）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 18.1 款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

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 20.1 款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5 以上会议流程均通过现场和网络直播的行式同时进行。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 款。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 样品及演示

25.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款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

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

25.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25.1 款。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7.2 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产品非投标人生产制造的须提供），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 29.2 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5.1 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 36 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39.3 款。

4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序号	内容	格式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及封口	1
2	投标文件的封皮	2
3	投标文件的目录	3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5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6
5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6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7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第003包 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的证明，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中的生产范围需包含本包组中所含医疗器械的相关内容；投标人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证明，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中的经营范围需包含本包组中所含医疗器械的相关内容。 （2）第004包 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及药品生产许可的证明，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中的生产范围需包含本包组中所含医疗器械、药品的相关内容；投标人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及药品经营许可的证明，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中的经营范围需包含本包组中所含医疗器械、药品的相关内容。 （3）第005包 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及药品生产许可的证明，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中的生产范围需包含本包组中所含医疗器械、药品的相关内容；投标人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及药品经营许可的证明，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中的经营范围需包含本包组中所含医疗器械、药品的相关内容。	

序号	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
10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1	投标函	9
2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	10
4	分项报价表	11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12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3
7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14
8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003 包： 1、PE 一次性塑料手套、N95 口罩、一次性医用防护服、一次性无菌手术衣（隔离）、无粉乳胶手套、手消毒剂（无水免洗）的主要技术指标说明（产品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均可）。 2、品目序号第 2-5 项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备案（复印件） 3、品目序号第 10 项产品医用乙醇（75%）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004 包： 1、手消毒剂、核酸污染清除剂、紫外灯管主要技术指标说明（产品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均可）。 2、品目序号第 6-8 项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备案（复印件） 3、品目序号第 25 项产品医用乙醇（75%）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005 包： 1、一次性病毒采样管（单人）、一次性病毒采样管（5 混）、一次性使用采样拭子（鼻用）、一次性使用采样拭子（口用）、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器（EDTA-K2 3ml/支）、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器（分离胶 5ml/支）、丁腈手套（无粉）、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注射针）主要技术指标说明（产品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均可）。 2、品目序号第 1-8、11、13、15、18、21、27、30、31、33 项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备案（复印件） 3、品目序号第 32 项产品医用乙醇（75%）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序号	其他材料	格式
----	------	----

1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可以提供）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 4、**“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6、“其他材料”
 - （1）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格式 2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格式 3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现任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____份、电子文件(U 盘)____份, 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____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适用于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7)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 我公司参与本次投标的包号为____、____、____, 承诺的中标优选顺序为____、____、____。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0

开标一览表

包号：

报价单位：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合同履行 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分项报价表

包号：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注：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包号/序号：003/1-10 产品名称：防护用品 数量：详见下表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本包核心产品为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 程度	偏离 说明	证明 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数量				
1	黄色医废包装袋 (4000个/件)	58*70 普通手提	★1、使用原生塑料 ★2、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6 件				
2	PE 一次生塑料手套	中号 M (80 包/箱)	★1、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有国家药监部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4、N95 口罩符合国家标准 GB19083-2010，密封性好。要求防病毒，非防颗粒粉尘。 ★5、一次性医用防护服符合 GB19082 标准 ★6、一次性无菌手术衣（隔离），后开口、蓝色无纺布。	5 箱				
3	N95 口罩	医用型		3620 个				
4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2200 件				
5	一次性无菌手术衣（隔离）	1 个/包		3500 包				

包号/序号：003/1-10 产品名称：防护用品 数量：详见下表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本包核心产品为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 程度	偏离 说明	证明 材料
6	有效氯浓度试纸	20 本/盒, 54 片/本	★1、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量程不低于 0~2000mg/L	6 盒				
7	无粉乳胶手套	S、M、L	★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GB7543	9000 付				
8	消毒泡腾片	1.5g*100 片/瓶, 120 瓶/箱, 有效氯含量 500mg ± 50mg	★1、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每批次产品均能提供产品合格证。 ★3、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3 箱				
9	手消毒剂（无水免洗）	500ml/瓶, 25 瓶/件	★4、乙醇溶液需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5、手消毒剂成份：以聚六亚甲基双胍盐和乙醇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剂，聚六亚甲基双胍盐酸含量为 0.36%-0.44%（w/w），乙醇含量为 50%-60%（w/w）	19 件				
10	医用乙醇（75%）	5 桶/箱，5L/桶		22 箱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包号/序号：004/1-36 产品名称：耗材及化学试剂 数量：详见下表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本包核心产品为 紫外灯管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 离 程 度	偏 离 说 明	证 明 材 料
序 号	名 称	规格	参数要求	数量				
1	黄色医废包装袋（1200个/件）	85*85 厚质平口	★1、使用原生塑料 ★2、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5 件				
2	黄色医废包装袋（5000个/件）	50*56 普通手提		5 件				
3	黄色医废包装袋（3000个/件）	58*70 耐高温		5 件				
4	黄色医废包装袋（3000个/件）	32*37 耐高温		2 件				
5	黄色医废包装袋（10000个/件）	28*36 双耳袋		1 件				
6	一次性医用无纺布口罩	10 个/包	★1、有国家药监部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5000 包				
7	一次性医用无纺布帽	20 个/包	★3、一次性医用无纺布口罩，符合医用外科口罩通用要求。	500 包				
8	一次性鞋套	200 副/包	★4、一次性鞋套要求为 G 型卡扣，内径 10mm*15mm，卡榫 3mm	100 包				

包号/序号：004/1-36 产品名称：耗材及化学试剂 数量：详见下表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本包核心产品为 紫外灯管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 离 程 度	偏 离 说 明	证 明 材 料
9	紫外线强度指示卡	100 片/盒	★含 70μw/cm2 和 90μw/cm2 标准色块。	5 盒	★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塑料试管的残损率小于千分之一。					
10	121℃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200 片/盒		5 盒						
11	消毒效果评价 B-D 试验包	120mm*120mm	★高压灭菌器的排气实验 134℃	1200 个						
12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50 支/盒	★适用于 121 摄氏度	4 盒						
13	无菌痰盒	40ml, 800 个/件, (带螺旋盖)	★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塑料试管的残损率小于千分之一。	1 件						
14	尖底离心试管	1.5ml/支, 500 个/包, 螺口		60 包						
15	圆底离心管	2ml/支, 500 个/件, 螺口		5 件						
16	一次性吸头	200ul, 1000 支/包		60 包						
17	一次性吸头	1000ul, 8*71, 1200 支/箱		1 箱						
18	塑料试管 (500 支/包)	10*75		100 包						
19	培养板 96 孔塑料 U 型板 (PA 实验用)	96 孔		50 块						
20	一次性塑料刻度吸管	3ml/支, 6000 支/件	★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1 件						
21	一次性塑料刻度吸管	1ml/支, 6000 支/件	★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1 件						

包号/序号：004/1-36 产品名称：耗材及化学试剂 数量：详见下表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本包核心产品为 紫外灯管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 离 程 度	偏 离 说 明	证 明 材 料
22	一次性离心管	50ml, 500 个/件	★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尖底	1 件					
23	手消毒剂	500ml/瓶, 25 瓶/件	★1、每批次产品均能提供产品合格证。 ★2、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3、乙醇溶液需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 件					
24	84 消毒剂	500ml/瓶		30 瓶					
25	医用乙醇（75%）	25 瓶/箱, 500ml/瓶		2 箱					
26	生理盐水	250ml/瓶, 灭菌	★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需要药品经营许可	200 瓶					
27	过氧乙酸消毒剂	500ml/瓶	★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1 瓶					
28	瑞氏染液	4*250ml	★1、每批次产品均能提供产品合格证。 ★2、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1 套					
29	高级油镜油	4 × 20ml/盒	★折光率：1.5105 ~ 1.5175	2 盒					
30	罗氏培养管（中性）	50/盒	★1、有国家药监部门的批准文号。 ★2、试剂性能稳定、批间差小。	10 盒					

包号/序号：004/1-36 产品名称：耗材及化学试剂 数量：详见下表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本包核心产品为 紫外灯管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 离 程 度	偏 离 说 明	证 明 材 料
31	样本稀释液-NACL 痰消化液	50T/盒	★3、依据 WHO 及中国防痨协会规定的配方及工艺进行生产。 ★4、产品经过严格检验，质控菌株来源于美国 ATCC6、符合 WHO 及国家 CDC 相关部门的性能要求。 ★5、管材为 PC 材质，盖子为 PP 材质。 ★适用于百泰克 NC1001 核酸污染清除机 ★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玻璃材质 ★磨砂边 ★25.4*75.6mm、1-1.2mm 厚 ★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功率 30W、主谱线 253.7nm	10 盒				
32	结核染色液（冷染法）	4*250ml		5 盒				
33	核酸污染清除剂	5L/桶		36 桶				
34	擦镜纸	50 张/本		50 本				
35	载玻片	50 片/盒		20 盒				
36	紫外灯管	长度 89cm		650 根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包号/序号：005/1-35 产品名称：体检采样及耗材 数量：详见下表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本包核心产品为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灭活型(单人)和灭活型（5混）两种规格]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 离 程 度	偏 离 说 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规格</th><th>参数要求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th><th>数量</th><th></th><th></th><th></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一次性病毒采样管</td><td>灭活型(单人)</td><td rowspan="4"> ★1、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有国家药监部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4、一次性使用采样拭子，植绒拭子，释放率 90%。 </td><td rowspan="2">40000 支</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r> <tr> <td>其中包含配套拭子、小自封袋及每 10 个管配 1 个大自封袋</td></tr> <tr> <td>2</td><td>一次性病毒采样管</td><td>灭活型（5混）其中包含配套拭子、小自封袋及每 10 个管配 1 个大自封袋</td><td>12000 支</td></tr> <tr> <td>3</td><td>一次性使用采样拭子</td><td>鼻用</td><td>5000 支</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数量				1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	灭活型(单人)	★1、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有国家药监部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4、一次性使用采样拭子，植绒拭子，释放率 90%。	40000 支				其中包含配套拭子、小自封袋及每 10 个管配 1 个大自封袋	2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	灭活型（5混）其中包含配套拭子、小自封袋及每 10 个管配 1 个大自封袋	12000 支	3	一次性使用采样拭子	鼻用	5000 支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数量																												
1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	灭活型(单人)	★1、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有国家药监部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4、一次性使用采样拭子，植绒拭子，释放率 90%。	40000 支																												
		其中包含配套拭子、小自封袋及每 10 个管配 1 个大自封袋																														
2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	灭活型（5混）其中包含配套拭子、小自封袋及每 10 个管配 1 个大自封袋		12000 支																												
3	一次性使用采样拭子	鼻用		5000 支																												

包号/序号：005/1-35 产品名称：体检采样及耗材 数量：详见下表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本包核心产品为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灭活型(单人)和灭活型（5混）两种规格]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 离 程 度	偏 离 说 明	证 明 材 料	
4	一次性使用采样拭子	口用	★1、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有国家药监部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4、植绒拭子，释放率 90%	2000 支					
5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器	EDTA-K2 3ml/支	★1、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有国家药监部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15000 支					
6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器	分离胶 5ml/支		20000 支					
7	肝素钠管	5ml/支		500 支					
8	血沉管	柠檬酸钠 1.6ml/支		500 支					
9	一次性塑料尿杯	中#	★1、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20000 只					
10	一次性塑料尿管	10ml		15000 只					

包号/序号：005/1-35 产品名称：体检采样及耗材 数量：详见下表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本包核心产品为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灭活型(单人)和灭活型（5混）两种规格]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 离 程 度	偏 离 说 明	证 明 材 料
11	一次采血针	7#	★1、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有国家药监部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20000 支				
12	一次性便盒	有盖	★1、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500 个				
13	棉签	2000 支	★1、棉签、针后贴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00 包				
14	碘伏	60ml/100ml	★2、有国家药监部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00 瓶				
15	针后贴	35*28MM*500 贴	★3、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100 盒				
16	利器盒	用于装置各类针头、刀片、缝合针、安瓿玻璃片等医疗利器	★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200 个				
17	一次性止血带	50 根	★1、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600 盒				

包号/序号：005/1-35 产品名称：体检采样及耗材 数量：详见下表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本包核心产品为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灭活型(单人)和灭活型（5混）两种规格]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 离 程 度	偏 离 说 明	证 明 材 料
18	丁腈手套（无粉）	S号	★1、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有国家药监部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4、符合国家标准 GB7543	8000 双				
19	心电图纸	80mm*200mm	★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300 卷				
20	一次性床罩	120*30cm	★1、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900 个				
21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注射针）	1ml	★1、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有国家药监部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栓钉的杆部不得有裂缝、0.5mm*16mm RWLB	2400 支				
22	热敏打印纸	57mm*20m/卷		300 卷				
23	一次性衣服	60cm*70cm 背心式	★材质：无纺布	20000 件				
24	消毒耦合剂	20g	★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3000				

包号/序号：005/1-35 产品名称：体检采样及耗材 数量：详见下表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本包核心产品为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灭活型(单人)和灭活型（5混）两种规格]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 离 程 度	偏 离 说 明	证 明 材 料
				支					
25	耦合剂	250ml	★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120 瓶					
26	心电图纸	210mm*295mm--200P	★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5 本					
27	压舌板		★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1000 支					
28	垃圾袋	32*37*100 普通手提	★1、使用原生塑料 ★2、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 产品合格证	3000 支					
29	垃圾袋	85*85*100 普通手提		3000 支					
30	医用隔离鞋套	35*50CM	★1、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有国家药监部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 产品合格证； ★4、一次性医用帽，非织造布，头后收 口、圆顶、带帽檐。断裂强力不少于 20N， 经过环氧乙烷灭菌。	1200 双					
31	一次性医用帽	(18CM*33.5CM) 14.5CM		4500 支					

包号/序号：005/1-35 产品名称：体检采样及耗材 数量：详见下表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本包核心产品为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灭活型(单人)和灭活型（5混）两种规格]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 离 程 度	偏 离 说 明	证 明 材 料
32	医用乙醇（75%）	60ml/100ml/500ml	★1、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每批次产品均能提供产品合格证。 ★3、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4、乙醇溶液需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100 瓶				
33	一次性医用面屏	成人型：330mmX220mm	★主要组成成分：高分子材料防护罩、泡沫条、固定装置。非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 ★有防水雾透气孔 ★执行标准：符合 GB-14866-2006	1600 个				
34	急救包	含参数要求中每种药品 1 份（最小单位）	★含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多巴胺、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阿托品、呋塞米、尼可刹米、洛贝林、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利多卡因、5%葡萄糖注射液、20ml 注射器、5ml 注射器、静脉输液器、0.9%氯化钠注射液、压舌板、无菌纱布、医用胶带、鼻导管、创可贴、硝酸甘油、速效救心丸、	1 包				

包号/序号：005/1-35 产品名称：体检采样及耗材 数量：详见下表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本包核心产品为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灭活型(单人)和灭活型（5混）两种规格]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 离 程 度	偏 离 说 明	证 明 材 料
			百多邦、京万红、云南白药、霍香正气水、霍香正气滴丸、扑尔敏、替米沙坦、氨咖黄敏、芬必得等					
35	抗疟药	6片/盒 每片含青蒿琥酯 100mg 盐酸阿莫地喹 270mg (以阿莫地喹计)	★口服药，符合行业国家标准、抗疟药使用规范。 ★7日内到货，产品有效期自到货日起 12 个月以上	1000 盒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要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及条件:每批次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全部货款。			
4	★合同价款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5	★质量保证期:1 年			
6	★验收标准:执行行业标准 ★验收程序: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验收报告: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7	★违约责任: (1)中标人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供货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 25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2)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中标人需于 3 日内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送达采购人,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中标人支付逾期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 25 日的,中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 (4)因中标人的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最终用户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由于维权所支出的鉴定费、取证费、诉讼费、误工费、交通费、律师费等费用。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 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 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工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 名	数量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备注
1					
2					
3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章 货物需求

一、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

003 包: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1	黄色医废包装袋(4000个/件)	58*70 普通手提	★1、使用原生塑料 ★2、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6 件	2200
2	PE 一次生塑料手套	中号 M (80 包/箱)	★1、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有国家药监部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4、N95 口罩符合国家标准 GB19083-2010，密封性好。要求防病毒，非防颗粒粉尘。 ★5、一次性医用防护服符合 GB19082 标准 ★6、一次性无菌手术衣（隔离），后开口、蓝色无纺布。	5 箱	1200
3	N95 口罩	医用型		3620 个	18
4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2200 件	65
5	一次性无菌手术衣(隔离)	1 个/包		3500 包	30
6	有效氯浓度试纸	20 本/盒，54 片/本	★1、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量程不低于 0~2000mg/L	6 盒	140
7	无粉乳胶手套	S、M、L	★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GB7543	9000 付	6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8	消毒泡腾片	1.5g*100片/瓶, 120瓶/箱, 有效氯含量 500mg ± 50mg	★1、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每批次产品均能提供产品合格证。 ★3、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4、乙醇溶液需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5、手消毒剂成份：以聚六亚甲基双胍盐和乙醇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剂，聚六亚甲基双胍盐含量为 0.36%-0.44%（w/w），乙醇含量为 50%-60%（w/w）	3 箱	2200
9	手消毒剂（无水免洗）	500ml/瓶, 25 瓶/件		19 件	800
10	医用乙醇（75%）	5 桶/箱，5L/桶		22 箱	325

004 包: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1	黄色医废包装袋（1200个/件）	85*85 厚质平口	★1、使用原生塑料 ★2、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5 件	1500
2	黄色医废包装袋（5000个/件）	50*56 普通手提		5 件	1500
3	黄色医废包装袋（3000个/件）	58*70 耐高温		5 件	5100
4	黄色医废包装袋（3000个/件）	32*37 耐高温		2 件	3300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5	黄色医废包装袋 （10000 个/件）	28*36 双耳袋		1 件	1600
6	一次性医用无纺布口罩	10 个/包	★1、有国家药监部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3、一次性医用无纺布口罩，符合医用外科口罩通用要求。 ★4、一次性鞋套要求为 G 型卡扣，内径 10mm*15mm，卡榫 3mm	5000 包	3.4
7	一次性医用无纺布帽	20 个/包		500 包	9
8	一次性鞋套	200 副/包		100 包	33
9	紫外线强度指示卡	100 片/盒	★含 70μw/cm2 和 90μw/cm2 标准色块。	5 盒	164
10	121℃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200 片/盒		5 盒	23
11	消毒效果评价 B-D 试验包	120mm*120mm	★高压灭菌器的排气实验 134℃	1200 个	40
12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50 支/盒	★适用于 121 摄氏度	4 盒	900
13	无菌痰盒	40ml，800 个/件，（带螺旋盖）	★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塑料试管的残损率小于千分之一。	1 件	768
14	尖底离心试管	1.5ml/支，500 个/包，螺口		60 包	280
15	圆底离心管	2ml/支，500 个/件，螺口		5 件	50
16	一次性吸头	200ul，1000 支/包		60 包	40
17	一次性吸头	1000ul，8*71，1200 支/箱		1 箱	120
18	塑料试管（500 支/包）	10*75		100 包	50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19	培养板 96 孔塑料 U 型板（PA 实验用）	96 孔		50 块	10
20	一次性塑料刻度吸管	3ml/支，6000 支/件	★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1 件	840
21	一次性塑料刻度吸管	1ml/支，6000 支/件	★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1 件	780
22	一次性离心管	50ml, 500 个/件	★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尖底	1 件	650
23	手消毒剂	500ml/瓶, 25 瓶/件	★1、每批次产品均能提供产品合格证。 ★2、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3、乙醇溶液需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 件	825
24	84 消毒剂	500ml/瓶		30 瓶	3
25	医用乙醇（75%）	25 瓶/箱，500ml/瓶		2 箱	250
26	生理盐水	250ml/瓶，灭菌	★符合医用国家标准，需要药品经营许可	200 瓶	3
27	过氧乙酸消毒剂	500ml/瓶	★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1 瓶	69
28	瑞氏染液	4*250ml	★1、每批次产品均能提供产品合格证。 ★2、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1 套	532
29	高级油镜油	4 × 20ml/盒	★折光率：1.5105 ~ 1.5175	2 盒	420
30	罗氏培养管（中性）	50/盒	★1、有国家药监部门的批准文号。 ★2、试剂性能稳定、批间差小。 ★3、依据 WHO 及中国防痨协会规定的配方及工艺进行生产。	10 盒	385
31	样本稀释液-NACL 痰消化液	50T/盒		10 盒	71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32	结核染色液（冷染法）	4*250ml	★4、产品经过严格检验，质控菌株来源于美国 ATCC6、符合 WHO 及国家 CDC 相关部门的性能要求。 ★5、管材为 PC 材质，盖子为 PP 材质。	5 盒	532
33	核酸污染清除剂	5L/桶	★适用于百泰克 NC1001 核酸污染清除机	36 桶	6000
34	擦镜纸	50 张/本	★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50 本	50
35	载玻片	50 片/盒	★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玻璃材质 ★磨砂边 ★25.4*75.6mm、1-1.2mm 厚	20 盒	20
36	紫外灯管	长度 89cm	★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功率 30W、主谱线 253.7nm	650 根	70

005 包：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1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	灭活型(单人) 其中包含配套拭子、小自封袋及每 10 个管配 1 个大自封袋	★1、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有国家药监部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4、一次性使用采样拭子，植绒拭子，释放率 90%。	40000 支	4.5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2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	灭活型（5混）其中包含配套拭子、小自封袋及每10个管配1个大自封袋		12000 支	5.5
3	一次性使用采样拭子	鼻用		5000 支	0.3
4	一次性使用采样拭子	口用	★1、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有国家药监部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4、植绒拭子，释放率 90%	2000 支	0.3
5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器	EDTA-K2 3ml/支	★1、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有国家药监部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15000 支	0.62
6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器	分离胶 5ml/支		20000 支	0.8
7	肝素钠管	5ml/支		500 支	0.7
8	血沉管	柠檬酸钠 1.6ml/支		500 支	0.56
9	一次性塑料尿杯	中#	★1、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20000 只	0.06
10	一次性塑料尿管	10ml		15000 只	0.45
11	一次采血针	7#	★1、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有国家药监部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20000 支	0.27
12	一次性便盒	有盖	★1、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500 个	0.8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13	棉签	2000 支	★1、棉签、针后贴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有国家药监部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200 包	29.5
14	碘伏	60ml/100ml		100 瓶	4.5
15	针后贴	35*28MM*500 贴		100 盒	28
16	利器盒	用于装置各类针头、刀片、缝合针、安瓿玻璃片等医疗利器	★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200 个	6.5
17	一次性止血带	50 根	★1、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600 盒	40
18	丁腈手套（无粉）	S 号	★1、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有国家药监部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4、符合国家标准 GB7543	8000 双	2.7
19	心电图纸	80mm*200mm	★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300 卷	6.5
20	一次性床罩	120*30cm	★1、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900 个	4.2
21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注射针）	1ml	★1、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有国家药监部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栓钉的杆部不得有裂缝、0.5mm*16mm RWLB	2400 支	1
22	热敏打印纸	57mm*20m/卷		300 卷	2.8
23	一次性衣服	60cm*70cm 背心式	★材质：无纺布	20000 件	7
24	消毒耦合剂	20g	★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3000 支	2.8
25	耦合剂	250ml	★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120 瓶	1.8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26	心电图纸	210mm*295mm---200P	★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5 本	65
27	压舌板		★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1000 支	0.11
28	垃圾袋	32*37*100 普通手提	★1、使用原生塑料 ★2、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3000 支	0.44
29	垃圾袋	85*85*100 普通手提		3000 支	1
30	医用隔离鞋套	35*50CM	★1、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有国家药监部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4、一次性医用帽，非织造布，头后收口、圆顶、带帽檐。断裂强力不少于 20N，经过环氧乙烷灭菌。	1200 双	12
31	一次性医用帽	(18CM*33.5CM) 14.5CM		4500 支	1
32	医用乙醇（75%）	60ml/100ml/500ml	★1、符合医用国家标准。 ★2、每批次产品均能提供产品合格证。 ★3、每个最小包装上均带有厂家标识及产品合格证。 ★4、乙醇溶液需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100 瓶	2.5
33	一次性医用面屏	成人型: 330mmX220mm	★主要组成成分: 高分子材料防护罩、泡沫条、固定装置。 非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 ★有防水雾透气孔 ★执行标准: 符合 GB-14866-2006	1600 个	7
34	急救包	含参数要求中每种药品 1 份（最小单位）	★含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多巴胺、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阿托品、呋塞米、尼可刹米、洛贝林、地塞米松磷酸	1 包	1500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钠注射液、利多卡因、5%葡萄糖注射液、20ml 注射器、5ml 注射器、静脉输液器、0.9%氯化钠注射液、压舌板、无菌纱布、医用胶带、鼻导管、创可贴、硝酸甘油、速效救心丸、百多邦、京万红、云南白药、霍香正气水、霍香正气滴丸、扑尔敏、替米沙坦、氨咖黄敏、芬必得等		
35	抗疟药	6 片/盒 每片含青蒿琥酯 100mg 盐酸阿莫地喹 270mg (以阿莫地喹计)	★口服药，符合行业国家标准、抗疟药使用规范。 ★7 日内到货，产品有效期自到货日起 12 个月以上	1000 盒	35

二、003、004、005 包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要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及条件：每批次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全部货款。
 - ★4、合同价款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 ★5、质量保证期：1 年
 - ★6、验收标准：执行行业标准
- 验收程序：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验收报告：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7、违约责任：

（1）中标人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供货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 25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2）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中标人需于 3 日内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送达采购人，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中标人支付逾期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 25 日的，中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

（4）因中标人的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最终用户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由于维权所支出的鉴定费、取证费、诉讼费、误工费、交通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样品及演示

3.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4、同一品牌产品

4.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8 条第（1）款执行。

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 8 条“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 8 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

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任何一种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3 条规定处理。

★5、比较及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4 条内容执行。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6.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 10%。

（2）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 / （4-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

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6.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6.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7、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8、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5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6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9	（1）第 003 包 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的证明，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中的生产范围需包含本包组中所含医疗器械的相关内容；投标人如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证明，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中的经营范围需包含本包组中所含医疗器械的相关内容。 （2）第 004 包 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及药品生产许可的证明，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中的生产范围需包含本包组中所含医疗器械、药品的相关内容；投标人如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及药品经营许可的证明，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中的经营范围需包含本包组中所含医疗器械、药品的相关内容。 （3）第 005 包 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及药品生产许可的证明，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中的生产范围需包含本包组中所含医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疗器械、药品的相关内容；投标人如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证明，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中的经营范围需包含本包组中所含医疗器械、药品的相关内容。				
10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2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开标一览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4	分项报价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信息完整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7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无投标须知 1.5 所述情形			
8	投标报价	1.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 无投标须知 26.2 所述情形			
9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003 包： 1、PE 一次生塑料手套、N95 口罩、一次性医用防护服、一次性无菌手术衣（隔离）、无粉乳胶手套、手消毒剂（无水免洗）的主要技术指标说明（产品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均可）。 2、品目序号第 2-5 项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备案（复印件） 3、品目序号第 10 项产品医用乙醇（75%）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可证（复印件）。 004 包： 1、手消毒剂、核酸污染清除剂、紫外灯管主要技术指标说明（产品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均可）。 2、品目序号第 6-8 项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备案（复印件） 3、品目序号第 25 项产品医用乙醇（75%）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005 包： 1、一次性病毒采样管（单人）、一次性病毒采样管（5 混）、一次性使用采样拭子（鼻用）、一次性使用采样拭子（口用）、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器（EDTA-K2 3ml/支）、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器（分离胶 5ml/支）、丁腈手套（无粉）、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注射针）主要技术指标说明（产品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均可）。 2、品目序号第 1-8、11、13、15、18、21、27、30、31、33 项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备案（复印件） 3、品目序号第 32 项产品医用乙醇（75%）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评分细则

包号	03 包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的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 30。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供应商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则其投标报价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按下浮 10%作为评审价格(各政策不重复计算)。	30
技术部分 (44 分)	整体供货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供货服务方案,对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供货方案; 2. 供货保障措施; 3. 配送方案。 以上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针对性强且描述详细的得 5 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考虑比较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4 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符合项目需求、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符合项目需求但描述简略的得 1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15
	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质量保障方案,对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供货质量保障措施; 2. 工作制度; 3. 质量承诺。 以上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针对性强且描述详细的得 3 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符合项目需求、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符合项目需求但描述简略的得 0.5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对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违约承诺; 3. 回访制度。 以上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针对性强且描述详细的得 2 分;符合项目需求、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符合项目需求但描述简略的得 0.5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6
	退换货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退换货方案,对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退换货制度; 2. 退换货保障措施。 以上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针对性强且描述详细的得 3 分;符合项目需求、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符合项目需求但描述简略的得 1 分;不符合项	6

		目需求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应急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应急方案，对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应急响应制度； 2. 应急保障措施。 以上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针对性强且描述详细的得 2 分；符合项目需求、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符合项目需求但描述简略的得 0.5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4
	加急药品送货响应时间	2 小时内送到得 2 分，4 小时内送到得 1 分，超过 4 小时送到不得分。	2
	样品（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综合评价）	1. 黄色医废包装袋（58*70 普通手提）样品的评价标准：尺寸符合规格要求，袋质均匀、平整、无杂质、污迹，无气泡、缩孔、针孔，产品牢固安全不漏、韧性好、拉力强，保证塑料袋有一定的抗拉力，且外表有光泽的得 2 分；尺寸符合规格要求，袋质不均匀、平整性差、有杂质或污迹，无气泡、缩孔、针孔，产品牢固安全不漏、韧性好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2
		2. PE 一次生塑料手套样品的评价标准：材质厚实、耐用，透明，平整度好，无水纹气泡及破裂，手搓易开、不粘连的得 3 分；材质厚实，透明，平整度好，无水纹气泡及破裂情况，不易搓开、有粘连的得 2 分；材质薄、不耐用，透明、平整度差或有水纹气泡及破裂的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3
		3. N95 口罩的评价标准：热熔结点牢固不易断，材质厚实，制作工艺精良，舒适性好的得 2 分；热熔结点牢固不易断，材质薄，制作工艺粗糙，舒适性差的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2
		4.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样品的评价标准：材质厚实、耐用，防水、防油性好，舒适性好，设计科学合理的得 3 分；材质厚实、耐用，防水、防油性好，舒适性差但不影响使用，设计科学合理的得 2 分；材质薄，但不影响正常使用，舒适性差，设计欠合理的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3
		5. 一次性无菌手术衣（隔离）样品的评价标准：材质厚实、耐用，防水、防油性好的得 2 分；材质薄，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2
		6. 无粉乳胶手套样品的评价标准：材质厚实、结实耐用、贴服性好、弹力强的得 3 分；材质厚实、贴服性好、弹力一般的得 2 分；材质较薄、贴服性差、弹力差的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3
		7. 手消毒剂（无水免洗）样品的评价标准：泵头结实耐用且方便按压、密封性好，质地清澈的得 3 分；泵头结实耐用但不方便按压、密封性较好，质地清澈的得 2 分；泵头不结实、密封性差，质地浑浊的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10 分）	经营业绩	供应商在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 1	10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合 计	-		100

（二）加分项评分标准

加分因素	加分说明
节能产品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 <u>3</u> %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节能产品加分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价格部分总分值 <u>30</u> × <u>3</u> %。
环保产品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 <u>3</u> %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环保产品加分 =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价格部分总分值 <u>30</u> × <u>3</u> %。

评分细则

包号	04 包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的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30$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供应商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则其投标报价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按下浮 10%作为评审价格（各政策不重复计算）。	30
技术部分 (44 分)	整体供货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供货服务方案，对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供货方案； 2. 供货保障措施； 3. 配送方案。 以上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针对性强且描述详细的得 5 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考虑比较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4 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符合项目需求、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符合项目需求但描述简略的得 1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15
	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质量保障方案，对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供货质量保障措施； 2. 工作制度； 3. 质量承诺。 以上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针对性强且描述详细的得 3 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符合项目需求、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符合项目需求但描述简略的得 0.5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对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违约承诺； 3. 回访制度。 以上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针对性强且描述详细的得 2 分；符合项目需求、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符合项目需求但描述简略的得 0.5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6
	退换货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退换货方案，对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退换货制度； 2. 退换货保障措施。 以上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针对性强且描述详细的得 3 分；符合项目需求、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符合项目需求但描述简略的得 1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6

	应急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应急方案，对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应急响应制度； 2. 应急保障措施。 以上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针对性强且描述详细的得 2 分；符合项目需求、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符合项目需求但描述简略的得 0.5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4
	加急药品送货响应时间	2 小时内送到得 2 分，4 小时内送到得 1 分，超过 4 小时送到不得分。	2
	样品（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综合评价）	1. 黄色医废包装袋（85*85 厚质平口）、黄色医废包装袋（50*56 普通手提）、黄色医废包装袋（58*70 耐高温）、黄色医废包装袋（32*37 耐高温）、黄色医废包装袋（28*36 双耳袋）样品的评价标准：尺寸符合规格要求，袋质均匀、平整、无杂质、污迹，无气泡、缩孔、针孔，产品牢固安全不漏、韧性好、拉力强，保证塑料袋有一定的抗拉力，且外表有光泽的得 2 分；尺寸符合规格要求，袋质不均匀、平整性差、有杂质或污迹，无气泡、缩孔、针孔，产品牢固安全不漏、韧性好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2
		2. 一次性医用无纺布口罩样品的评价标准：热熔结点牢固不易断，至少 2 层，材质厚实，舒适性好的得 2 分；热熔结点牢固不易断，至少 2 层，材质薄，舒适性差的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2
		3. 一次性医用无纺布帽样品的评价标准：材质厚实、有松紧带、弹力适中、舒适性好的得 2 分；材质薄、有松紧带、弹力过紧或过松、舒适性差的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2
		4. 一次性鞋套样品的评价标准：无纺布材质，材质厚实且不易破裂，松紧带结实耐用的得 2 分；无纺布材质，材质薄或容易破裂，松紧带不结实的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2
		5. 手消毒剂样品的评价标准：泵头结实耐用且方便按压、密封性好，凝胶质地，水洗型的得 3 分；泵头结实耐用但不方便按压、密封性较好，凝胶质地，水洗型的得 2 分；泵头不结实、密封性差，凝胶质地，水洗型的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3
		6. 擦镜纸样品的评价标准：材质柔软、不会磨损镜面，不掉屑的得 2 分；材质柔软性较差，有轻微掉屑情况的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2
		7. 载玻片样品的评价标准：透光度高，边缘光滑，薄厚均匀的得 2 分；透光度差、边缘不光滑或薄厚不均匀的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2
		8. 紫外灯管样品的评价标准：灯管壁透明、材质均匀、无气泡的得 3 分；灯管壁透明性差、材质均匀、无气泡的得 2 分；灯管壁透明性差，材质不均匀或有气泡的得 2 分；其他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0 分)	经营业绩	供应商在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 1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合 计	-		100
-----	---	--	-----

(三) 加分项评分标准

加分因素	加分说明
节能产品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 <u>3</u> %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节能产品加分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价格部分总分值 <u>30</u> × <u>3</u> %。
环保产品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 <u>3</u> %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环保产品加分 =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价格部分总分值 <u>30</u> × <u>3</u> %。

评分细则

包号	05 包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的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30$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供应商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则其投标报价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按下浮10%作为评审价格（各政策不重复计算）。	30
技术部分 (60分)	整体供货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供货服务方案，对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供货方案； 2. 供货保障措施； 3. 配送方案。 以上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针对性强且描述详细的得5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考虑比较全面、有针对性的得4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符合项目需求、但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符合项目需求但描述简略的得1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5分。	15
	质量保障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质量保障方案，对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供货质量保障措施； 2. 工作制度； 3. 质量承诺。 以上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针对性强且描述详细的得3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符合项目需求、但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符合项目需求但描述简略的得0.5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9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对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违约承诺； 3. 回访制度。 以上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针对性强且描述详细的得2分；符合项目需求、但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符合项目需求但描述简略的得0.5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6
	退换货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退换货方案，对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退换货制度； 2. 退换货保障措施。 以上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针对性强且描述详细的得3分；符合项目需求、但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符合项目需求但描述简略的得1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6

	应急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应急方案，对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应急响应制度； 2. 应急保障措施。 以上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针对性强且描述详细的得 2 分；符合项目需求、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符合项目需求但描述简略的得 0.5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4
	加急药品送货响应时间	2 小时内送到得 2 分，4 小时内送到得 1 分，超过 4 小时送到不得分。	2
	样品（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综合评价）	1.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单人）、一次性病毒采样管（5 混）样品的评价标准：密封性好，PP 材质，无味、稳定，螺旋盖帽，操作方便，管底为平底，可站立，出沫率少的得 2 分；密封性不好、PP 材质，有异味，可站立的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2
		2. 一次性使用采样拭子（鼻用）、一次性使用采样拭子（鼻用）样品的评价标准：拭子头细软，折痕点（口用）3cm，折痕点（鼻用）8cm 的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1
		3.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器（EDTA-K2 3ml/支）、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器（分离胶 5ml/支）样品的评价标准：小胶头结实，管壁材质均匀透明、无瑕疵的得 2 分；小胶头材质不结实，管壁材质不均匀、透明度不好或有瑕疵的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2
		4. 棉签样品的评价标准：棉头捆绑结实，不易掉毛的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1
		5. 针后贴样品的评价标准：圆形、粘性好的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1
		6. 利器盒样品的评价标准：厚实耐用，大小适宜的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1
		7. 一次性止血带样品的评价标准：宽窄适宜、弹性好、捆扎不疼的得 1 分；宽窄不适宜、弹性差、不利于捆扎的得 0.5 分；其他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1
		8. 丁腈手套（无粉）样品的评价标准：材质厚实、结实耐用、贴服性好、弹力强的得 2 分；材质厚实、贴服性好、弹力一般的得 1 分；材质较薄、贴服性差、弹力差的得 0.5 分；其他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2
		9. 一次性床罩、一次性衣服样品的评价标准：材质厚实、耐用，防水、防油性好，韧性好、舒适度高的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1
		10.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注射针）样品的评价标准：针头锋利，栓钉表面无锈蚀、氧化皮、油脂和毛刺的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1
		11. 压舌板样品的评价标准：一次独立包装，表面光滑，无毛刺，无异味的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1
		12. 垃圾袋（32*37*100 普通手提）、垃圾袋（85*85*100 普通手提）样品的评价标准：尺寸符合规格要求，袋质	1

		均匀、平整、无杂质、污迹，无气泡、缩孔、针孔，产品牢固安全不漏、韧性好、拉力强，保证塑料袋有一定的抗拉力，且外表有光泽的得 1 分；尺寸符合规格要求，袋质不均匀、平整性差、有杂质或污迹，无气泡、缩孔、针孔，产品牢固安全不漏、韧性好得 0.5 分；其他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13. 医用隔离鞋套样品的评价标准：足部包裹性好，双弹性收口，收口张力强，防油、防水、防溅效果好的得 1 分；足部包裹性不好，防油、防水、防溅效果较差的得 0.5 分；其他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1
		14. 一次性医用帽样品的评价标准：舒适型强、弹力适中，圆顶，包装完好的得 1 分；舒适型差，圆顶，包装完好的得 0.5 分；其他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1
		15. 一次性医用面屏样品的评价标准：透光性好、无异味、防溅功能好、佩戴舒适的得 1 分；透光性好、有较好的防溅功能、佩戴舒适较差的得 0.5 分；其他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1
商务部分 (10 分)	经营业绩	供应商在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 1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合 计	-		100

（四）加分项评分标准

加分因素	加分说明
节能产品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 3% 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节能产品加分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 / 投标总价) × 价格部分总分值 30 × 3%。
环保产品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 3% 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环保产品加分 =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 / 投标总价) × 价格部分总分值 30 × 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人。

1.7 “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 “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9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 “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 “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交货

3.1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 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 付款

5.1 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 验收

6.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 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 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3.2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 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 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 包装要求

8.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 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 伴随服务

9.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 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期

10.1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0.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 质量保证

11.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 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 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2.2 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12.2.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收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

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13. 违约责任

13.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0.05% 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3.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端的解决

15.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2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7.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1 招标文件；
- 20.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20.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20.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20.5 中标通知书；
- 20.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 和 _____(供方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元。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地址：

联系人：联系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邮编：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